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和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2、负责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拟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依法开展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政策措施，负责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落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医疗投诉、医疗纠纷的处置。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和市基本药物目录，组织遴选全区基本药物采购目录，制定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的采购、配送、结算、使用的监管和实施办法。

8、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

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5、拟订全区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在我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市和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7、承担万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社会保障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18、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信息化建设与统计科、行政审批科（挂政策法规科的牌子）、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妇幼健康服务科、基层管理指导科（挂爱国卫生科的牌子）、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科技教育科、安全信访科、机关党委、内审科。

（三）、下设机构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本级单位 1 个、公立医院 4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 14 个、乡镇卫生院 26 个、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和其它区级卫生计生单位 8 个。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06.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06.2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4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5.1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7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待遇改由社保发放所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15101.0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8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18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88 万元；提前下达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11 万元等。

2018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1.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00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50.2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0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579.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差旅费、维修费、会议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我部门下设 53 个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22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74.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3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8.17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01.0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用车 115 辆。2018 年无车辆购置预算。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